

明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語言教學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8月31日語言教學中心期初會議訂定

99年9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備查

100年6月14日語言教學中心期末會議修正

104年6月24日語言教學中心會議修訂

104年11月03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備

- 一、語言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「語言教學中心會議組織規程」相關規定，設立「語言教學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安排專兼任教師之授課班級、授課時間等排課事項。
 - (二)規劃並辦理大一能力分級分班、補救教學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三)規劃並辦理大二各班轉級轉班作業。
 - (四)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作業。
 - (五)輔導及審查學生隨班重(補)修，加(退)選課程事宜。
 - (六)其他與本中心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七)統一教材之規劃、審查與訂定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五名以上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和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互推之，經中心會議通過產生；其餘成員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中心會議通過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開會時本會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一人為主席；本會如有召開會議之必要，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得逕行召開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本中心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